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幼敏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7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94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947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，期間之例假日應否按日扣除薪給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69171號函辦理(附原函影本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人事處



人事室 106/06/27 16:53



1060005305

有附件